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厅字〔2020〕20号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 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9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总体要求，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作，企业自律，社会参与，行业规范”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促进全区食品药品安全高质量发展。用3年时间，宁夏全域建成“以落实‘四个最严’为引领，以互联网智能监管为支撑，以提升保障水平为核心”的食品药品安全区。

（一）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90%以上，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机制运行高效。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建立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监管责任和监管部门事权划分科学清

晰，党政同责全面落实，综合协调机制运行顺畅，基本建成系统、完整、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 100% 实施网格化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三）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 5 批次/千人以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 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达到 100%。规模以上食品药品生产企业 100% 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等管理体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应公开的监管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

（四）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自查报告率达到 95% 以上，符合“阳光药店”建设标准的零售药店达到 80% 以上。地产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企业依法建立追溯体系，统一纳入“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全区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 98% 以上，其中学校（含幼儿园）食堂达到 100%。

（五）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状况

纳入社会征信范围。建设覆盖全区的投诉举报系统，实现网络 24 小时接通，电话接通率达到 100%，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1. 构建事权清晰的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监管职责、事权，厘清监管范围和责任边界，强化评价考核、督查督办，形成严密高效的责任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药监局，各市、县〔区〕）

2. 构建统一科学的标准体系。围绕优质粮食、优质牛羊肉、优质奶、瓜果蔬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农产品，按照“一个产业一套标准”的思路，制定修订一批生产标准、品质标准、标注标识标签等贯穿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高质量地方标准。完善特色食用农产品、宁夏中药材标准。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林草局、药监局）

3. 构建健全完善的法规规章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规章，修订完善《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处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配套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司

法厅、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药监局)

4. 构建专业高效的执法监督体系。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员队伍。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和“检打联动”，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公安厅、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药监局，各市、县〔区〕）

5. 构建“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区检、健全市检、扩充县级快检，加强各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推进国家枸杞检测重点实验室、国家葡萄及葡萄酒检测重点实验室、宁夏药物创制与仿制药研究重点实验室、宁夏中药质量控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农产品检测中心建设。区、市两级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100%通过资质认证。严格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发展社会检验力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银川海关、药监局，各市、县〔区〕）

6. 构建管控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协作配合和资源信息互通共享，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沟通、早研判、早预警。完善预警交流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组织开展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公安厅、银川海关、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林草局、药监局，各市、县〔区〕）

## （二）统一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

1. 地产食品实施“一品一码”。制定全区“一品一码”食品安全追溯编码地方标准，实现与现有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互联互通，将规模化生产的食品和畜禽肉、水产品、供港蔬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统一纳入“一品一码”信息化管理系统。2021年底，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2022年6月，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上线。（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市、县〔区〕）

2. 输入型食品统一建立进销货电子台账。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于购进的外省区市生产的食品原料、包装材料、食品、食用农产品，将索证索票、检验检测等相关信息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统一全区食品药品销售凭证格式，实现食品药品流通全过程规范留痕，源头可追、过程可控，去向可查。2021年底，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2022年6月，经营主体全部上线。（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3. 推动“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建立“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实现餐饮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和网上监管。推动餐饮单位实施“明厨亮灶”，主动向消费者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对现有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进行升级改造，接入全区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2020年，小学（含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部上线，2022年，餐饮单位“明厨亮灶”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各市、县〔区〕）

4. 统一建设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按照国家药品追溯标准规范，建设宁夏药品追溯监管系统并与国家追溯服务协同平台对接。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保证药品全程可追溯。2021年6月，完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2021年底，生产、批发、连锁企业全部上线。（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 （三）建立全环节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从产地环境、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全链条的“线上线下”监督管理制度，形成分工负责、紧密衔接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

系，通过强化监督管理，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1. 实施食品产地环境提升工程。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实施耕地分类清单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深入推进重金属及农药化肥污染土壤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粮食、瓜果蔬菜、枸杞、酿酒葡萄等产地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年度监测报告。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库井灌溉区综合整治，对农业种植养殖环境污染实施有效防治，治理源头污染。（责任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各市、县〔区〕）

## 2. 规范种植养殖环节监管

（1）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农兽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全面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瓜果蔬菜、枸杞和中草药材种植，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到2022年，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

环境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2）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重点围绕畜禽肉、水产品、瓜果蔬菜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形成基地准出、市场准入紧密衔接。创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和抽样检测机制，快速检测进入田间地头，实现基地、农业合作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检测全覆盖，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林草局，各市、县〔区〕）

（3）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建立完善粮食收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依规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置工作，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各市、县〔区〕）

（4）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以中药材科技示范基地为龙头，推进枸杞、甘草、银柴胡、黄芪、小茴香等优质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全面提升中药材质量，严防不符合中药材标准的种植品流入中药饮片及中药制剂生产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林草局、科技厅、药监局，各市、县〔区〕）

3. 强化食品药品生产加工过程监管。制定食品生产过程风险清单、责任清单，规范食品企业生产原辅料、生产过

程、检验检测等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监督企业对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特殊食品、高风险食品、大宗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监管，确保地产食品安全。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年度报告制度，推进药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各市、县〔区〕）

4. 强化食品药品流通监管。整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早市、餐饮夜市“脏乱差”现象。规范冷链物流企业管理，不断提高冷链物流运输率。严格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管理，实现建档率达到 100%。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严格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实施“阳光药店”工程，到 2022 年，80% 的零售药店达到“阳光药店”建设标准，保障药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药监局、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区〕）

5. 强化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餐饮单位无差异化管理和用餐环境改善行动，统一餐饮服务基本要求，着力解决餐饮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餐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落实原料验收、人员管理、生产加工、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责任，严格履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发现问题报告等责任。餐饮外卖全面实行封签制。加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可靠、环境卫生整洁、经营服务优良。（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6. 强化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严把食品进口关，推进企业信用管理，认真落实进口食品准入制度和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制度。进一步加大口岸监管力度，加强进出口环节的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强化对不合格食品的处置，严防不合格食品进入消费市场、走出国门。严格入境动植物产品审批，严禁疫区产品进口，严防重大疫病疫情传入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责任单位：银川海关、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

#### （四）突出重点品种、领域、业态监管

1. 全面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制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分区域、分类型、分品种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清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升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过期食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爲，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全面规范农村食品药品流通供应体系，提高农村食品药品安全

保障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药监局、公安厅、商务厅、供销社，各市、县〔区〕）

2. 实施特色食品药品质量提升工程。调整优化食品药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质量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重点打造枸杞、葡萄酒、优质牛羊肉、优质奶、胡麻油、甘草、银柴胡、黄芪等食品药品产业。实施标准生产促进行动，创建一批优质原料生产示范基地，鼓励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工业与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林草局，各市、县〔区〕）

3.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严格落实学校（含幼儿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全面加强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

4. 实施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活动。对农贸市场有序改造，促进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提档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监管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各市、县〔区〕）持续开展“五小”食品综合治理，规范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点、小农贸市场的经营行为。加快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园区和餐饮夜市建

设，促进“五小”食品提档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区〕）

（五）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立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生产经营过程合规、产品符合安全标准。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食品药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追溯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真实完整记录相关信息，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到2022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宁夏银保监局、自治区药监局，各市、县〔区〕）

（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和曝光违法行为。全区统一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平台，提升市场主体人员的责任意识。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活动。在中小学开展

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行为。支持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行规行约。健全完善食品药品行刑衔接制度，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和网上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信用状况纳入征信范围。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红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健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

###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9—10月）。全区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创建。各市、县（区）根据创建工作要求，制定行动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基础工作。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1月—2022年10月）。各地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确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按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全面推进创建工作。2022年10月前，完成创建工作任务，达到创建标准。

第三阶段：中期评估及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11月—2022年9月）。各地各部门（单位）对照《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评价验收细则》组织开展自评；2021年底，完

成创建工作中期评估；2022年1月—2022年9月，根据中期评估和暗访检查情况进行整改完善。

第四阶段：评价验收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组织开展创建工作评价验收，全面完成宁夏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食品药品安全区”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民生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级党委要结合巡视巡察，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部署“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各级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二）加大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设施配备、科普宣教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自治区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地加大对创建工作经费的投入。

（三）强化监督检查。将“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

情况纳入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督查考核范围，强化监督检查、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督促限期整改。

（四）严格评价验收。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创建评价验收细则，适时开展系列暗访、检查，通报暗访、检查结果，对创建工作进行全程跟踪评价，并进行中期评估和评价验收。

